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潘海燕

特提

临政办发明电〔2021〕3号

**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  
**关于加强五一期间文旅行业疫情防控和**  
**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**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好省委领导指示精神，切实加强“五一”期间文旅行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组织好应急检测队、应急传染病救治机构和应急隔离场所，按照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，关口内置、闭环管理”的总体防控策略，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。严把入口关，

落实“戴口罩 + 健康码 + 行程码 + 测体温 + 实名登记”制度，每日景区开放前要做好疫情风险点排查，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和健康管理。

## 二、持之以恒开展风险隐患排查

各县(市、区)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、行业监管责任、企业主体责任、个人安全责任，层层抓好安全责任落实，坚决防止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工作顾此失彼的情况发生。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对景区开展疫情和安全风险点排查，督促各景区景点加强隐患整改，确保安全隐患归零。

## 三、毫不放松做好应急值班值守

各县(市、区)要有专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坚决杜绝脱岗、漏岗，信息迟报、瞒报、漏报等现象。要及时修定完善应急预案，扎实开展演练，加强应急处置能力。遇有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及时报告，并做好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